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西省平陆县新潮工业园区振兴街与创业路交叉路口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再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36,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任再应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875.68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6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27,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四川晋蜀鸿辰科技有限公司、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张仲朝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6,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帅、刘佳东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